

让失职父母“下课” 让监护责任“在线”

李英锋

最高人民法院工作报告显示,2025年,全国法院审结侵害未成年人犯罪案件4万件,其中依法撤销997名不达标父母监护人资格,并对抢夺、藏匿未成年子女的父母发出人格权侵害禁令435份。

997名不达标父母被撤销监护人资格,这个数据引人关注,也发人深省。

父母不仅具有血缘、亲情等伦理底色,更是一份沉甸甸的法律义务。父母与未成年子女之间不仅有生物关系,还有刚性的权利义务关系。根据相关法律规定,如果为人父母者以虐待、暴力伤害等方式严重损害未成年子女的身心健康,或者对未成年子女生而不养,长期不闻不问,不履行必要的监护责任也拒绝将监护责任委托给他人,让子女自生自灭,致使子女陷入危困状态,或者教育缺失、教育跑偏,以身示“坏”,放任、纵容、诱导子女走上违法犯罪的歪路,或者在离婚后把孩子当作报复的筹码,以抢夺、藏匿孩子或阻挠对方探视等方式宣泄私愤,严重损害孩子的身心健康和合法权益,就可能被认定为不达标的父母,也就是不称职父母、失职父母。对这样的父母,就该让他们依法“下课”。

未成年人是弱势群体,需要特殊保护、严格保护、全面保护。对于未成年人而言,不达标父母就是身边最大的安全隐患、侵权风险,而撤销不达标父母的监护人资格,就在法律层面切断未成年子女与不达标父母之间的危险关联、污染关联或无效关联,以净化未成年人的成长环境。显然,这是一种有效保护,是对未成年人成长利益的及时“止损”。

做父母的不能止于“生”,还得好好“管”和“养”。有人说,做父母也需要“上岗证”,这并非戏言。每位为人父母者都应该用心用情用法“考取”并保持这张“上岗证”,让监护责任始终“在线”,不做伤害孩子的“毒父母”“恶父母”“昏父母”“熊父母”“懒父母”“冷父母”,否则就不配做父母,就可能被吊销“上岗证”。

当然,这项工作贯穿于事前、事中、事后多个环节。有关部门应加强对不达标父母的监测预警,及时采取警告、约谈、限期整改、发布家庭教育指导令、跟踪监督等措施,从前端化解问题,避免不达标父母的侵权损失扩大。让一些不达标父母“下课”后,有关部门应监督这些父母继续负担抚养费用(《未成年人保护法》明确规定,被撤销监护人资格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应当依法继续负担抚养费用),并按照法律程序及时确定新的监护人。这样才能保证监护责任不断档,更好地呵护未成年人成长。

生育友好岗:把时间折叠成爱

金鑫

“时间刚好避开接送孩子,还能就近上班,太合适了!”2026年嘉兴市“架金桥·促发展”巾帼就业创业促进启动仪式暨“生育友好”女性专场招聘活动近日举行,85家企业带着3500多个岗位组团招聘,“生育友好岗”“妈妈岗”等招聘专区精准对接女性求职者尤其是“宝妈”的需求,活动现场人头攒动,咨询声、解答声交织在一起,奋进姿态十足。

在传统职场语境中,生育往往被视为女性职业道路上的“绊脚石”。怀孕期的小心翼翼、育儿期的分身乏术,让许多女性不得不在家庭与工作中作出艰难抉择。

择。要么忍痛割舍陪伴孩子成长的宝贵时光,在职场的洪流中奋力追赶;要么回归家庭,在柴米油盐中专注于孩子而淡忘了职场的模样。“生育友好岗”“妈妈岗”正是瞄准这一痛点,为“宝妈”搭建起工作与育儿的桥梁,平衡职业关系,让职业发展与生儿育女可以兼顾,以此吸引更多年轻人“愿意生”,并且“生得起、养得好”。

“生育友好岗”“妈妈岗”不再以“996”为标准,而是充分考虑“宝妈”的现实需求,提供弹性上下班、灵活时段安排、临时状况报备等人性化措施。这些看似微小的调整,却如同一束光照亮了“宝妈”的职场道路。怀孕的“准宝妈”无须再为频繁的产检

遮遮掩掩,育儿期的“宝妈”也能在孩子突发状况时从容应对,不必再在工作与家庭的夹缝中左右为难。这种对女性生育权益的尊重与保障,不仅是职场文明的进步,也是对“宝妈”社会价值的重新审视。

传统观念一般认为,很多“宝妈”脱离职场太久,想重新找到合适的工作殊为不易,工作能力也总让人看低一眼。但换个角度想想,“宝妈”生儿育女的过程,其实也是一个学习或者“深造”的过程,很多原来不懂的东西现在会做了,这何尝不是一种能力的提升?所以我们看到,在上述招聘现场,诸如儿童陪伴师、育儿嫂、蒙氏早教、作业辅导

员、护理员等岗位,“宝妈”恰恰具有很大的竞争优势,是那些应届毕业生望尘莫及的。从这个角度看,“生育友好岗”“妈妈岗”的意义远不止于就业本身,它还打破了传统职场对“宝妈”的刻板印象,证明了女性在生育期依然能够创造价值,甚至能够以更加灵活、高效的方式为企业和社会作出贡献。

我们要称赞并感谢那些提供“生育友好岗”“妈妈岗”的企业,他们是“建设生育友好型社会”的积极践行者,他们提供的岗位不仅铺就了“宝妈”重返职场之路,而且为家庭和睦、社会和谐增添了基石,这里面饱含着人性化关怀的温情,也承载着厚重的社会责任。

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提出,完善生育支持政策体系和激励机制,推动建设生育友好型社会。嘉兴的“生育友好岗”“妈妈岗”正以一种温柔而坚定的力量,重新定义着职场与家庭的边界,把碎片化时间凝聚成成长的阶梯、折叠成沉甸甸的爱,为女性撑起兼顾家庭与事业的桥梁。它让我们看到,当职场以更加包容的姿态拥抱女性,当社会以更加温暖的力量支持生育,“生育友好型社会”便从愿景变成现实。

禾城新语



该不该增设“偷窥罪”

盛翔

近年来,发生在酒店民宿、出租屋、洗浴中心等场所的偷拍事件屡见不鲜,引发公众对个人隐私保护的强烈关注。全国政协委员许礼进就此建言,加强源头治理,规范摄像、录音设备的生产与流通,实现全流程可追溯。他同时建议,将偷拍隐私的行为单独入罪,增设独立的“侵犯公民隐私罪”或“偷窥罪”,完善个人隐私保护体系。

酒店客房的插座里藏着窥伺的镜头,出租屋的路由器被改装成偷拍设备,个人隐私被明码标价,在境内外平台流转牟利……当隐私沦为商品,安全感便成了奢侈品,肆无忌惮的偷拍侵蚀着每个人的隐私边界。许礼进委员的建言,让这一民生痛点再次成为公共话题。翻看网友留言,对增设“偷窥罪”的建议好评如潮。这或许说明,公众苦偷拍久矣,要让偷拍者付出沉重代价,增设罪名看上去是最直接有效的手段。

需要强调的是,对于偷拍行为,当前并非“无法可依”。我国《治安管理处罚法》明确规定,偷窥、偷拍、窃听、散布他人隐私的,可处拘留或罚款。若偷拍行为情节严重,还可能涉及非法使用窃听、窃照专

用器材罪,制作、贩卖、传播淫秽物品罪,侮辱罪,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罪,寻衅滋事罪等相关罪名。只不过,偷拍行为具有很强的隐蔽性,受害者往往浑然不觉,即便事后发现,取证也极其困难。对偷拍行为的司法打击力度,因此略显不足。

从这个角度看,增设“偷窥罪”有望将部分隐私犯罪转为公诉案件,减轻受害者举证负担,鼓励更多人站出来维权。但我们也不能简单地认为,增设罪名就是治理偷拍的“万能钥匙”。一方面,偷拍行为有轻重之分,性质可能截然不同,如果一律定罪,难免混淆违法与犯罪的边界,导致刑罚适用范围过宽,不符合罪责刑相适应原则;另一方面,增设新罪,也不能解决取证难的问题。

许礼进委员建言的最大价值,或许不在于具体建议本身,而在于它聚焦民生痛点,推动全社会关注,进而倒逼有关方面补齐短板。要让偷拍者付出更大代价,这一点毋庸置疑,具体路径既包括加强源头治理,也包括完善相关法律制度。至于是否需要增设罪名,可以进一步探讨。即便不增设罪名,也要加大处罚力度,特别是多次或对多人采用偷拍、偷录、监听等方式侵犯他人隐私的行为,要明确不同情节的处罚标准,增强法律威慑力。

番位之争几时休

何勇海

“当前影视行业的番位之争已呈现愈演愈烈之势,必须扭转‘唯番位论’的畸形行业风气,让演员回归创作初心。”全国两会期间,全国政协委员张凯丽建议整治“撕番位”乱象,出台行业规范,统一并简化演员署名体系,促进影视行业健康发展。无独有偶,全国政协委员、导演刘家成也在全国两会上指出,影视行业“撕番位”的不良风气,严重扰乱了创作环境,他建议按戏份表演完成度决定演员的排序。

争番位就是争影视片头和片尾的“演员表次序”,这个次序本应由角色主次、戏份多少等因素决定,番位排序应为角色服务,初衷只是“记录分工”,不用考虑演员的咖位高低、走红与否。然而,不知从何时起,影视剧的番位排序走样变质,已与角色主次、戏份多少关系不大,主要与咖位高低、走红与否有关,以至于出现了“撕番位”这个奇奇怪怪的词语。

番位之争已成赤裸裸的利益之争,给演艺圈制造了不必要的混乱,“领衔主演”“特别主演”“特邀主演”……放眼望去全是主演,荒唐可笑。而且,“欲戴王冠,必承其重”,番位既是名誉又是责任,

当不是“领衔”也成了“领衔”,不是“主演”也成了“主演”,就会让番位所承担的收视创作、票房责任变得模糊,不利于影视剧创作水平提升与行业繁荣。

过度争番位还会扭曲年轻粉丝的价值观。青少年是粉丝群体的主力军,当他们把关注的重心放在番位上,而不关注作品本身以及演员的表演,就是本末倒置。他们为偶像追求虚名,满足的是自己的虚荣心,长此以往,会形成一种爱慕虚荣的心理,于自身成长发展无益。

张凯丽、刘家成建议出台行业规范,以角色在影视剧中的重要性、戏份占比为核心依据进行署名,杜绝“唯流量论”主导署名排序,禁止使用夸张且无实际意义的称谓,明确戏份占比不足的演员不得标注为“主演”,可谓切中行业积弊,有望从源头上遏制“撕番位”乱象。

争番位不如拼实力,实力、演技、口碑才是演员的立身之本。靠经纪人、粉丝乃至自己争来的番位徒有其名,对观众负责、对市场负责,靠好作品、真实力挣来的番位才真正属于自己,且容易被记住。粉丝群体也应拒绝“撕番位”,还影视剧创作一个纯粹、清朗的空间,让真正的好作品、好表演穿过“番位迷雾”,抵达观众的心灵深处。



讲文明树新风公益广告

嘉兴市文明办



讲文明树新风公益广告

嘉兴市文明办